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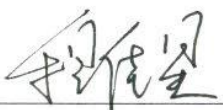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仪股份”)的监事,本人仔细阅读了《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指使汉仪股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汉仪股份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全体监事签名:


徐静静


张照晨


程佳星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